

通辽市林长令

蒙古文：ТӨЛӨВИЙН МАНДЫГЧЫН ААНДААСАН

通林长令〔2022〕1号

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切实保障我市林草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通辽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特发布此命令。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林长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亲自部署，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建立健全机制完善、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长效机制。各级林长要保持在责任区域内常

常态化巡林，清明、“五一”、国庆等重点时节要加大巡林频次，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火源管理

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加强防火巡查和巡护工作，坚决管住野外火源；积极部署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严管用火审批、入山检查、林牧区内巡护等工作，严控特殊人群、敏感地区、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等层面，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

三、加强应急处置

各级政府要强化应急响应，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火险预警信息，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及时、逐级、准确上报制度，保证通讯畅通，确保发生火情时能够迅速出击，快速扑救。

四、加强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要加大力度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活动，坚决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和微信群、手机短信、横幅标语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适时组织人员深入林农牧户居民区和田间地头，大力宣传防灭火知识和森林草原火灾典型案例，积极倡导科学用火、安全用火，增强群防群治意识。

此令。

通辽市林长：

孟宝东

市二年

2022年3月31日

主送：市级副林长，各旗县市区级林长、林长制办公室，

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抄送：自治区林长制办公室
